

“幼儿助学券”提供了实质平等的机会

学前教育免费，南京开了好头 4月5日 新京报 社论

新京报一评

据报道，从今年9月新学期开始，包括流动人口子女在内的南京市17万适龄幼儿，将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享受政府发放的“幼儿助学券”。据测算，目前南京一般园的保育教育费标准为每生每月220元，因此，一年2000元的助学券能够基本免除幼儿基本教育费用，南京由此成为全国率先免除幼儿基本教育费用的城市。

一年投入3.4亿，就可解决全市包括非户籍适龄幼儿的学前教育基本费用，南京的做法无疑是一次极具价值的尝试。

特别值得注意的是，南京市的该项政策同时覆盖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。政策规定，只要满足“幼儿法定监护人在南京生活两年以上、有相对稳定的工作，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”并提供“四证”（户口簿、法定监护人在南京市的居住证、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的工作证明、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有关证明）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，均可同步等额享受补助——这一做法，

值得全国其他地方借鉴。

支付每人2000元的幼儿教育基本费用，占地方财力的比重到底多大？南京市2010年的GDP为5075亿元，其投入的3.4亿元，占到GDP的万分之六点六九。

从中可见，学前教育基本费用免费，不仅南京有这个财力，其他城市同样有实现的能力。

我国学前适龄儿童总数约为5240万名，考虑到地区差异，以幼儿生均基本费用1000元计，每年投入534亿则可实现免除基本费用，以2009年我国教育经费16502.71亿元计算，这占教育经费的3.24%。如果再加上此前的1.3%水平，总计约4.54%，这一投入水平，超过国际平均的3.8%。但考虑到此前数年的欠账，这一比例并不算太高。

南京的免费政策开了个好头，只有政府加大投入，才能切实减轻家长的负担，也才能在师资、幼儿园硬件建设等其他方面有所突破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“幼儿助学券”真正的价值，在于提供了一个实质公平的机会：一、对低收入人群而言，是纸面上的权利兑现，这是“兜底”的权利保障，这部分投入越大，回报率越高，体现出决策者的远见卓识；二、把选择权交给了市民，市民凭“幼儿助学券”自主选择。事实上，不同的幼儿园，完全可以市场差异化，收费有高有低，低者免费，高者市民再掏点，不一定强求所有幼儿园全免费。

同时，幼儿园要想吸收更多的“幼儿助学券”，必须以优质的服务参与竞争，必须对“产品”负责，由此，倒逼本不属义务教育范围的学前教育走向真正的市场化和优质化。当然，前提是全市所有幼儿园在政策上完全平等，尤其是一些公立幼儿园不能再享受额外的补贴和庇护，否则，会让“幼儿助学券”的价值大打折扣，以至前功尽弃。

忙忙碌碌有时是碌碌无为

成都武侯区机投派出所每晚将辖区内百辆汽车的轮胎放气，派出所所长承认，此举实属无奈但防盗效果明显。派出所所长称8个社区民警和80多个治保会巡逻队员，每天从晚上12点要一直工作到第二天清晨6点，白天有两人专门负责免费加气。（4月6日《华西都市报》）

“给轮胎放气防盗”的懒政逻辑 4月7日 中国青年报 志灵

中国青年报一评

警方此举除了涉嫌侵权之外，更大的问题在于它的执法逻辑，即我要保护你的某种权益，就要以牺牲你的另外一种权益为代价。这样看来，所谓立竿见影的执法效果，不过是一种自欺欺人的“政绩宣示”而已，其目的不是如何从根本上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，而是如何让自己在最短的时间内产生出最好的“政绩效果”。

执法需要执法者不断推出有智慧的举措，但是这样的智慧不能体现在限制权利上。毕竟，这样的举措除了无法让公众真正从执法中受益外，还意味着对违法行为的妥协，言外之意是，我作为执法者虽然打击不了你的违法行为，但我完全可以让你的违法行为因无可图而放弃。打一个极端的比方，为了防止贼偷取面包，我们是不是要放弃生产品面包呢？

给汽车“放气”不是长久之计，真正能够长期有效的做法是如何加大对盗窃车辆的打击力度。当然，这比起“放气”来，不仅难度更大，而且效果也不会立竿见影。可问题是，在这个权利彰显的时代，这才是执法者必须面对的难题，如何在最大限度保障公众权益的同时，对违法行为实施最有效的打击，这就像在刑事案件中，警方既要最大限度地保障犯罪嫌疑人权益，又要尽可能破案一样，执法者的智慧，从来都应放在怎样在戴着镣铐的情况下把舞跳好，而不是挣脱约束的镣铐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说其“懒政”，成都武侯区机投派出所也许觉得太委屈，因为在行为上他们非但不懒，且很勤快，既负责放气，又负责打气，每天从晚上12点要一直工作到第二天清晨6点，可谓“劳苦功高”。殊不知，忙忙碌碌有时也意味着碌碌无为。“懒”的不是行为，而是逻辑和思维。

当公民将执法权力委托给执法机构，并以纳税为条件满足其权力行使后，执法者在公民权利受到威胁时的唯一选择，是接受挑战，勇敢并且智慧地面对，而不是妥协与放弃。否则，就是对犯罪行为的变相纵容，客观上助长犯罪气焰，折射出执法无能与失职。该派出所的做法，看起来是权宜之计，在效果上不仅没有泼掉脏水，反而侵犯了车主的权益，扔掉了婴儿，有负纳税人的委托。

再宏大的叙事也不能忽视个体意愿

宣布“中止拆迁”将不是新闻 4月8日 新京报 社论

新京报一评

征收条例相比原来的拆迁条例，比较重大的变化，就是强调“征收应当尊重被征收人多数的意见”。锦江区相关部门也许就是据此作出中止拆迁决定的。由此也就引出了一个重大问题，“多数被征收人”中的“多数”应如何确定？

在成都的这个案例中，有四成房主不接受补偿方案或不愿意离开，也就是说，还有六成房主愿意拆迁，情况似乎是“少数”妨碍了“多数”，其实不然。四成已经是一个相当大的比例，这些民众的诉求，理应得到尊重。事实上，哪怕只是一户居民的诉求，也应当得到充分尊重。

那么，六成房主改善居住条件的愿望，又当如何实现？当然有。那就是，把处理危旧房的权利交给居民自己。过去的拆迁制度最大的问题在于，引入开发商进行成片大规模

开发。每一次征收的范围都相当广泛，其中必然有一些居民不愿意。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，一些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就会动用合法或者非法的强制手段。

现在需要更换思路。有人会说，这些老旧小区的居民收入较低，无力改造。其实，这种看法是错误的。他们的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就是一笔巨大的财富，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强制拆迁，在很多时候正是瞄上了这笔财富。居民有这笔财富，那他可以有很多选择：他可以自行出售房屋，获得收入去别的地方购买新房。住房连成一片的小范围居民，也可以引入开发商合作开发，或者出售土地使用权。

这种城市改造、开发模式，最大限度地尊重了房主的意愿。实际上，这也是通行于全世界的城市改造、开发模式。而征收条例，也已经在向这样的城市改造、开发模式转换。因为，它把征收作为一种例外，那居民

自行处理自己的房屋及其所占用土地的产权，就必然是常态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新闻如何定义？究竟是人咬狗，还是狗咬人？当把“理当如此”、“法当如此”作为新闻时，折射出的是“应该”而“没有”的无奈现实。最近的例子，是新华社一篇《武汉城区改造强拆调查：不愿搬迁者被强行断水电》的报道，这个城市为了规划中的“美好蓝图”，而无视市民现实中的权利贫穷。正如我们期待成都的个案不是个案一样，我坚信正在武汉发生的个案也决不是孤立的样板。而每一起强拆，都有冠冕堂皇的理由，这些理由一定是宏大叙事，在这样的叙事结构里，个体的愿望、焦虑、酸楚及苦痛被抽象化，进而被忽略和漠视，更进而被粗暴对待，由此上演一出又一出的悲剧。这是大地的伤疤，是时代的痛，是执法者枉法的毒果。

“微公益”也是社会建设的一个好出口

微公益改变人心，人心让现实美好 4月8日 南方都市报 社论

南方都市报一评

这种做慈善的方式被称为“微公益”，不仅因为发动和组织流程大部分在微博上完成，更因为它所蕴含的人人都可以做慈善的理念，它含有足以改变贫困现实的强大力量。

个人慈善力量的集结是一回事，让聚集后的公益力量保持下去又是另外一回事。微公益希望政府能介入，承担起责任，这是最理想的制度安排，但也是最难达成的愿景。假如政府在任何时候、任何地方都尽到了义务，又何来微公益参与的机会呢？疑问因此产生：微公益是否也要建成建制地组织化才能走得更远？

民间慈善的组织化要跨过一些障碍，但在最近一段时间，主要的障碍有了松动，也是利好消息。广东放宽了NGO的注册资格，北京也规定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在登记时无需主管单位，慈善机构的独立性得到很大尊重，这对微公益的发展无疑有促进效果。贵州的成功试验鼓舞

了参与者，他们设想成立微基金，所募得的财物百分百用于项目。

方法会比困难多。我们熟知种种不好的现实，比如贫穷、孩童营养不良、缺水、无钱医治疾患、突降的天灾等。这些现实可能只是一些老生常谈的新闻，或者根本没机会被人知晓，但它们无一不与受难的具体人群相随相伴。微公益已经积累可资借鉴的案例，原来每个人都能走进现实，突破网络和时空距离，介入这些现实，让它们好转。既然微公益能让彼此联系，削平那些困苦，何乐而不为？

说到底，决定微公益能走多远的还是人心。大众切不可看轻个人的分量，确有必要响应微公益的呼吁，没有负担、自然地成为其中一分子。这非强迫，也非强捐，在强大的慈善机构之外，自由的慈善公益本该有这样的空间，这是最有魅力的一种慈善事业。慈善公益的兴衰不在天命，不取决于偶然利好，而终将由开放、快乐的人心赋予生命力。微

公益改变人心，人心让现实美好。

现代快报再评

梁树新、丁黎、彭卫友、邓飞等人的行为，体现出了以创新影响社会的风范，不仅以企业家的理念从事慈善，更让这种理念成为可无穷复制和无限放大的模式，具有感染力和号召力，鼓舞后来者。

“微公益”的另一层意思是通过微博来完成和完善公益行为，将虚拟的微博空间与现实对接，实现社会建设价值的最大化。一段时间以来，“社会建设”成为流行词，一些城市的管理层当成目标或者口号，学界及媒体当成话题，可真正能找到出口的还不多。社会的含义，是共同体中的每个个体在享有公民权益的同时尽到公民责任，是由己及人的关怀与温暖。社会建设实质上是重新归置公民的权利与责任，并以此理顺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。这也意味着，“微公益”不能代替公权责任，恰恰相反，是促使其更尽职。